

再说罪网难逃

前言

上一篇的讲道后，收到一些响应，觉得「罪网难逃」的讲法难明和费解。但难明归难明，要明白原来福音，就先要明白原来祸音，而要明白原来祸音，我们就必须先花时间心机去搞清楚，基督教对「罪」的定义。今次，我会尝试讲得「浅近」一些，让大家掌握这个极为重要和根本的信仰概念。

一、问谁哭得更恻？

1、迪士尼门外

在进入正题之前，大家先意想一幅图画：在香港迪士尼乐园的门口，有一大群人在哭哭啼啼，大吵大闹，原来，他们都是因「没有门票」而被拒进场的人士。当中，有一个哭得特别凄惨，大家想，是甚么原因令他比别人「哭得更恻」呢？

- (1) 这人根本没有买票，只是想趁人多乘乱子窜进乐园，结果失手。
- (2) 这人手拿着的是自行「复印」的「仿真票」，被检票员一眼就认出来。
- (3) 这人以三分一的超低价钱，向「朋友」的「朋友」的「朋友」买了一张所谓「优惠票」，结果发现是假的。
- (4) 这人以双倍价钱，向「黄牛党」买了这张门票，进场时才知是伪造的。
- (5) 这人以正假价，依足手续，在正式的迪士尼售票处买来这张门票，想不到竟然都是假的。

长话短说，上述第(1)至第(4)种的被拒进场的理由，无论是根本没票，或明知是假票，或贪便宜买「优惠票」，或向不合法的「黄牛党」买票，多多少少，都有咎由自取、怨不得人的成分，但唯有第(5)种，却是绝对「无辜」的，如果这样也进不得场，也怪不得他要大吵大闹、哭哭啼啼了？所以，这人哭得最恻的理由，应是第(5)个。

2、天国门外

现在，镜头一转，我们离开迪士尼乐园，去到天国门口，又是有一大群人在门外哭哭啼啼、大吵大闹，大家想，这回，「哭得更恻」又是甚么人呢？

太 8:11-12 我又告诉你们，从东从西，将有许多人来，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；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。

这里提到的「本国的子民」是指那些奉行律法主义，自信因着守律法而高人一等的「犹太人」。这群人不单只「守」律法，而且自信已经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，因为这样，他们才会因为被拒进天国而「哀哭切齿」。

太 7:21-23 「凡称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。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：『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』」

这段经文再进一步，原来，不只自以为神圣的犹太人，就连许多外表非常虔诚和热心，自信「我不进天国，谁进」的「基督徒」，也一样进不了天国，而在门外「哀哭切齿」。

大家不要以为这些被拒「进场」的「犹太人」或「基督徒」，一定只是宗教上的「挂名分子」，又或是明显作恶的「伪君子」，不是的！因为只有那些真的「以为」自己守了律法或所有宗教要求，必可以进天国而竟然被拒进去的人，才会哭闹成这个样子，正如依手续购票而竟被拒进场的人，才会哭得特别凄凉！

3、从义人到罪魁的保罗

现在，我们再来一个「特写」镜头，焦点是一个「后来」最出类拔粹的基督徒——保罗。原来，如果没有大马色（大马士革）路上与耶稣基督的相遇，被扭转过来，这个人，肯定会是天国门外，哭得最痛苦凄凉的一个。

腓 3:2-6 应当防备犬类，防备作恶的，防备妄自行割的。因为真受割礼的，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、在基督耶稣里夸口、不靠着肉体的。其实，我也可以靠肉体；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礼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。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；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

若有任何人自信可以靠着「守足律法」而进天国，保罗是当之无愧的。但这个曾经自信自己是「义人」（完全人）的保罗，信主很，却承认自己原来是个「罪魁」——

提前 1:13-16 我从前是亵渎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；然而我还蒙了怜悯，因我是

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。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心和爱心。「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。」这话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。然而，我蒙了怜悯，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。

在律法意义下的「义人」，在基督十字架的亮光下竟成了「罪魁」，因为大马色路上与耶稣基督的「相遇」，完全改写了保罗的一生——

徒 9:1-5 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，去见大祭司，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，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，无论男女，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。扫罗行路，将到大马色，忽然从天上发光，四面照着他；他就仆倒在地，听见有声音对他说：「扫罗！扫罗！你为甚么逼迫我？」他说：「主啊！你是谁？」主说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。」

想想，一个人半辈子自以为为着信仰、为着「上帝」奋斗不懈，连身边的大多数人都肯定他、支持他，却被他所事奉的上帝指他原来在「逼迫基督（上帝的儿子）」，是多么震撼的一回事？自己明明是一个「义人」，一下只竟成了「罪魁」，绝对是想象不到的难以接受，不明不白。假若没有大马色路上被主基督「中途拦截」，保罗一定会继续奉行他的「原教旨律法主义」，直到死日，他都会自信将来必可以大摇大摆地跨进天国。他发梦也不会想到，「临门一脚」，在天国门口，竟被基督指责：「扫罗！扫罗！你为甚么逼迫我？.....我从来不认识你，你这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」若是这样，我肯定，将来在天国门外，哭得最恸的，必是这个保罗.....

保罗，这个由「义人」变为「罪魁」的本来的「犹太教原教旨主义者」，对「罪」的理解、洞察、经历和感应，有常人（包括那些非常敬虔的宗教人士）无法企及的高度、深度与广度。基督十字架救赎真理的内涵，亦在这位保罗的拆解和演绎下，发挥到淋漓尽致。

所有异教，甚至包括坊间通俗的「基督教」，都念念不忘去处理「不守」或「守不到」律法的问题，大谈甚么如何「守诫成圣」、「清心寡欲」、「将功赎罪」等等宗教教义或仪文，但独有在保罗笔下，原装正版的基督信仰，才会高度重视如何处理「守」并且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律法，却仍然有罪，甚至更加有罪的这个「死局」——

罗 7:24 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

我们「守」并且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律法，却仍然有罪，这个讲法，在其它信仰体系里，简直是不可思议的。其实，不只保罗，整体的圣经亮光，都告诉我们，「守」并且「守到」、「守足」律法，真是有罪的。甚么罪？怎么会有罪呢？我们继续看下文「守之过」。

二、「守」之「过」？

1、想守之过

第一个层次的「守之过」，是「想守之过」。原来，你连「想」去守律法这个动机，这个「念头」，已经是罪了——

罗 10:2 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；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。

罗 8:3-8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、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，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体贴肉体的，就是死；体贴圣灵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；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。

原来，在我们的潜意识里，「想守」律法意味的，是一种深藏的骄傲和反叛，就是想靠「肉体」（即自己的宗教修为）来「建立自己的义」——证明自己的神圣和了不起。我们的宗教常识以为「守」一定等于「服」，但非常吊诡的是，一个人「守」着律法，但他心里其实却是「不服」律法——他骨子里根本看不起上帝的律例，并想以「守」来证明它不外如是。

太 19:16-22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，说：「夫子，我该做甚么善事才能得永生？」耶稣对他说：「你为甚么以善事问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。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」他说：「甚么诫命？」耶稣说：「就是不可杀人；不可奸淫；不可偷盗；不可作假见证；当孝敬父母，又当爱人如己。」那少年人说：「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还缺少甚么呢？」耶稣说：「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；你还要来跟从我。」那少年人听见这话，就忧愁地走了，因为他的产业很多。

这个人来问耶稣，如何可以「守足」律法来得到永生，但他心目中的上帝律法，其实不外如是，是他自信完全有能力来「守足」的。这个人看似谦谦君子，但从他自信自许的这话：「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还缺少甚么呢？」我们可以「忖摩」得到，他心底里其实非常傲慢，他之所以「想」守律法，并且一丝不苟地「守足」律法，不是因为他对上帝律法的谦卑顺服，而是对自己能力的骄矜自信。在他的「想守」之中，我们看到更大的罪。

矛盾的是，守律法，必须守到你「不想」，意思是你不要「想着自己在守」，要毫不自觉自己在守，这才合上帝的心意，但想想，这可能吗？我怎能「想」守律法而又「不想着」自

已在守律法？这个不是「经验上」的不可能，而是人性「本质上」的不可能。一旦我「想」守律法的时候，「想」靠着守律法来「自义」的心态，就会如影随形地跟着我，结果，单单这个「想」的意识，就已经是犯罪。我明明想尽义而变了犯罪，立志为善却成了作恶，这真是多痛苦，多绝望？所以，保罗哀叹：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

2、守到之过

但这还未够绝望，因为尚有第二个层次的「守之过」，就是「守到之过」。单单「想守」律法这个念头，已是傲慢反叛的罪，可以想见，一旦「守到」律法，我们就必定会更加傲慢和反叛——

路 18:9-14 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，藐视别人的，设一个比喻，说：「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：一个是法利赛人，一个是税吏。法利赛人站着，自言自语地祷告说：『神啊，我感谢你，我不像别人勒索、不义、奸淫，也不像这个税吏。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那税吏远远地站着，连举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说：『神啊，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！』我告诉你们，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；因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。」

约 7:47 法利赛人说「你们也受了迷惑吗？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他的呢？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！」

这群法利赛人，就是自以为「守到」律法、高人一等的律法主义者，他们的自义，反成了更大的罪。不过，这种「守到之过」还是比较显浅可见，更深不可测的是以下这种——

路 15:25-32 那时，大儿子正在田里。他回来，离家不远，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，便叫过一个仆人来，问是甚么事。仆人说：『你兄弟来了；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地回来，把肥牛犊宰了。』大儿子却生气，不肯进去；他父亲就出来劝他。他对父亲说：『我服事你这多年，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，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。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，他一来了，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。』父亲对他说：『儿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。』」

原来，自以为「守到」和「守足」律法的心态（我说的是他们真的守到和守足，而不是假冒为善的那种），这心态本身，会造成我们对上帝和对别人的一种「张力」，就是一旦我们以为「守到」，我们就以为自己有「资格」跟上帝讨价还价和与其它人斤斤计较。主耶稣讲得很清楚，一切律法诫命的总纲，是「爱神爱人」，但我们自以为「守到」律法后，竟背道

而驰，暗地里产生对上帝和对人的「敌意」，就像故事中的大儿子，他恃着自己「从来没有违背过父亲的命」，就与父亲和兄弟计较，甚至生出许多怨毒不平的心理。

若要「守到律法」不会演成傲慢甚至苦毒怨恨的罪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你不要「觉得」自己已经守到律法，这与你「想」守律法而不要「想着自己在守」，其实异曲同工，但也同样不可思议。一旦我「守到律法」，「守到律法」所引发的骄矜自义，跟着对上帝对别人斤斤计较的心态，并且因着觉得没有得到公平对待而产生的苦毒怨恨，都会如影随形地跟着自己，结果「守到守足」，还守足一世，仍是有罪，仍是死路一条。

原装足版的基督教信仰，就是这样一片「灰暗」，不留余地地搭建出一个恢恢罪网，使凡有血气的，个个都「罪网难逃」！

结语：怎么解救？

基督信仰，对罪的定义的高度、广度和深度（参考上一篇讲章），都是我们不可思议的，故此，它对罪的解救之道，同样是不可思议，不可能用人间的「宗教常识」来推论演绎的。

下一篇的网上讲章，我将会由「守之过」讲到「救之道」——「**罪网能逃赖基督**」。基督徒整日讲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拯救我们，究竟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是甚么拯救我们的呢？以下先给大家一个讲道大纲：

（1）架空律法：从满足到取消——若不能满足律法，可否取消它？

（2）转化律法：变奴仆为儿子——换个身分，看看局面有何不同？

（3）成全律法：从否定到成全——能否以全新角度成全律法精义？

希望大家事先细读罗马书第七至第八章，思考一下这「救之道」究竟有何奥妙之处，保证令你一生受用，并惊叹基督信仰、十字架的道理的博大精深。